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津 0101 执恢 47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04 号。

负责人：张弭，行长。

被执行人：高彦军，男，199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涞公路程华欣苑 5-2-101，住河北省涿州市
刁窝乡小营村 1 队 19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彦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1 民初 4764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彦军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月光园 19-1403 房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 1577313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 70%即 1104119.1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883295.2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参考价的 70%即 1104119.1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883295.2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伟光

审 判 员 廖文旭

审 判 员 周朋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文件编码:20200915-142214-D2D79659D448A0E4

书 记 员 孟天宇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